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KW CDR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DFT-7353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0号、12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3KW CDR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3KW CDR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3KW CDR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天线、HG-T2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成都海讯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华府大道四段777号感知物联网产业园B9-3F）。（天线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天线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天线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kW VHF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DVT-8313 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0号、12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1kW VHF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1kW VHF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1kW VHF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缝隙天线、HG-T16 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成都海讯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华府大道四段777号感知物联网产业园B9-3F））。（缝隙天线 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缝隙天线 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缝隙天线 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馈线卡子、Φ51 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北京国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407室-2542（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馈线卡子 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馈线卡子 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馈线卡子 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航空障碍灯 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郑州优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北、能源路东(保利心语晴苑)2号楼2单元607)。(航空障碍灯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航空障碍灯 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航空障碍灯 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 (40馈线 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天津市双赢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镇西双塘村西兴路20号)。(40馈线 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40馈线 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0馈线 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国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